

#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

2026年1月22日，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毕马威香港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1月13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须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提供审计及相关专业服务，本次拟聘任毕马威香港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项已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 机构信息

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

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自 2019 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于 2025 年 12 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000 人。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 3. 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毕马威香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等状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毕马威香港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近三年诚信记录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毕马威香港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香港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批准确定其审计费用。

###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